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487號

原告 黃柏紘

被告 張登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晶片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年籍資料不

01 詳名為「梁國棟」之某詐騙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提供其
02 系爭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系爭帳戶之資料
04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推由該集團某成員於111年2月某時起，假冒投資人員之
06 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以投資黃金期貨獲利
07 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1年3月17日匯款新臺幣
08 （下同）23萬元至系爭帳戶，並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部分
09 款項至其它帳戶而提領一空，致伊受有23萬元損害等語。爰
10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
16 度金訴字第52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
17 1066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235、48896號不起訴處分書（下
19 稱系爭處分書）等附卷可稽（卷8-11、39-50），是被告提
20 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工具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
21 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判被告犯幫助犯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23 罰金3萬元（罰金得如易服勞役）確定，經細繹上開刑事判
24 決及處分書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含被告之自白）、系
25 爭帳戶個案檢視資料、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等相互
26 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
27 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
28 據，復經原告提出匯款回條為佐（卷16），且經本院調閱系
29 爭處分書之卷宗核閱無訛，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01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6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7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10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11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23萬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
12 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開規
13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2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3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卷34）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30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31 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2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3 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書記官 郭玉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